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天城大政〔2019〕116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已经2019年9月5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19年9月6日

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经 2019 年 9 月 5 日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 年修正）、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加强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能力培养，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以创新型高层次专门人才为目标。研究生须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基本实验技能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所在学科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及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熟练地

应用外语开展学术交流和学术研究。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以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为目标。研究生须掌握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先进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解决复杂专业技术问题和承担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能较熟练地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第三章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年。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专业实践，该环节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少于 1 年，有工作经历的不少于 0.5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以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进行。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如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各种环节，达到提前学位论文答辩要求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时间不超过 1 年且不少于 0.5 年。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各种环节，可申请延期毕业，延长时间不超过 2 年。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九条 二级学院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主体。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

第十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采用指导教师指导或团队指导方式。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采用学校指导教师（或指导团队）与企业指导教师联合指导的方式，企业指导教师由校内指导教师推荐，二级学院聘任，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实行双向选择，特殊情况由二级学院协调。研究生与指导教师的双向选择一般应于新生入学前完成。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各学科（专业）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本学科（专业）的基本要求，并结合我校情况，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应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时间安排、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等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五条 培养方案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制定或修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培养计划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根据因材施教原则，制定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于研究生入学后 4 周内完成，由二级学院审批，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七条 培养计划中所选课程应是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应按计划完成，若确需修改，须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培养计划变动审批表，经指导教师同意，由二级学院审批，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参加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职业精神、专业技能、团结协作、管理能力等能力的培养。

第十九条 为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应按期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并于中期考核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第七章 课程与学分

第二十条 课程学习是硕士研究生获取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课程内容的设置要注重加强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课程学习应按《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一般于中期考核前取得培养计划确定的所有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总学分应不低于

32 学分。

(一) 学术学位研究生

学位课程不少于 19 学分，非学位课程不少于 9 学分，社会实践 1 学分，学术报告 1 学分，实验技能或工程实践 1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位课程不少于 17 学分，非学位课程不少于 7 学分，专业实践 6 学分，创新创业活动 1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

第二十二条 其它课程与学分

(一) 补修课程：跨专业或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补修录取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不少于 2 门，不计学分。

(二) 免修课程：转专业或转学硕士研究生提出已修课程的免修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处批准后，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硕士研究生如在被录取前，已选修培养计划中的某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且成绩取得时间不超过 3 年，在取得硕士研究生资格后，本人可凭原始依据提出免修该门课程的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处批准后，可提前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三) 替代课程：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替代课程学分，由二级学院提出课程替代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报研究生处备案，可进行课程及学分替代。

第八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应从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和实践及论文选题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一般于第三学期末完成。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须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细则，成立若干由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考核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本单位中期考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应按中期考核要求做全面总结；指导教师针对硕士研究生平时表现写出评语，提出是否通过考核的初步意见；硕士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考核小组进行评议，给出是否合格的结论。二级学院汇总考核情况，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进入下一阶段学位论文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应随下一级硕士研究生重新进行中期考核。

第九章 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文献阅读和调研、论文开题、科学研究、撰写论文、预答辩、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撰写、评阅、答辩按《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硕士研究生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